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 時整

地點：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

出列席：出列席人員如下

紀錄：林惠惠

出席人員：

彭學務長譯箴、張國際長妃滿、蘇副教務長沛琪（兼任教發中心主任）、葉組長心怡、陳組長鏞光、王組長儷穎、劉院長俊蘭、傅院長銘傳、吳院長珮慈、張院長連強、高主任其偉、蔡主任介騰、賴主任永興、陳主任文俊、林所長志隆、陳主任光大、梁主任家豪（吳宜紋老師代理）、單所長文婷、袁主任宇熙、陳主任靖霖、丁主任祈方、陳所長慧珊、陳主任彥廷、黃主任荻、朱主任文璋、黃主任瑋園、廖所長新田、蘇所長育代（兼任師培中心主任）、葛主任傳宇、溫主任延傑、張君懿老師、張維元老師、詹士泰老師、張庶疆老師、林伯賢老師、張家銘老師、吳孟錫老師、林青萱老師、洪淳修老師、楊炫叡老師、廖滄蒼老師、沈惠如老師、楊景翔老師、黃郁芬老師、林文中老師、林玟伶老師、張純櫻老師、賴文堅老師、葛記豪老師

列席人員：

鐘世凱校長、謝文啓主任秘書、張維忠處長、黃莉瑩主任、李建成主任、劉名將、劉彥沂、陳重亨、巫姿陵、李苓瑄、黃元清、洪斯前、陳瑩娟、李羿伶、江之陵、姜苑文、何宗錡、張為清、林永濬、謝祥釋、岳孟瑾、巫欣諭、邱倬蓉、陳祖儀、朱賢賢、邱柏盛、張文采、黃青宇、洪慈君、謝雅竹、吳雅琪、劉詩可

請假人員：

陳嘉成副校長、張儷瓊研發長、蔣定富總務長、戴沁瑩主任、劉俊裕院長、郭昱沂老師、李其昌老師、朱雲嵩老師、葛記豪老師、李勁緯同學、

許恆豪同學、詹雯綺同學

缺席人員：

洪楚寧同學

工作人員：

林博宏、陳禕穎、葉夢婷、蕭晏翔、許綾娟、王葦茹、楊雅勛、田青青、
蔡孟夏、陳潔如、林芳如、阮沛嘉、黃齡瑩、陳怡君、陳成國、吳秉翔、
林婉親、曾欣儀、林惠惠、吳雙、李宜穎、廖明慧、蔡依芸、胡境芝、陳
嫻穎、黃薇儒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

校長、各位師長、助教以及同學們，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教務會議。在會議開始之前，我想先跟各位分享幾件事情。

首先，今年已經有雕塑系的畢業生，完成廣電系探索領域專長的模組課程，並且順利取得學校頒發的證書。這張證書不只是完成修課的證明，更代表學生願意跨出原本熟悉的領域，勇敢探索更多的可能性。

同樣的，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的空間，讓學生擁有更多跨域學習的機會，一直都是教務處努力的目標。特別感謝圖文系、電影系、國樂系以及書畫系，這學期在課程規劃上的調整與努力。降低必修學分的比例並不容易，背後需要老師們的理解與支持，也需要主管持續的溝通與協調。在此向各位主管說聲謝謝。

談到跨域與學習，上週剛完成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展，學校第一次集五個學院共同交流，這一期深耕計畫的主題有兩個：一個是 AI，一個是 IP。感謝深耕總辦公室的規劃與執行，五院師長代表參與藝術論壇，讓更多師長與同學有機會認識學校努力與推動的方向。

這幾個月，許多師長走入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也看到高中生來校參訪時，老師們主動擔任分享者與介紹者的角色。這學期共有 12 個學系、17 位教師參與招生工作，感謝老師們的努力。

另外，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分享未來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的方向。今年申請入學的缺考率創下新高，例如美術系有 16 位考生缺考，缺考率達 34%；視傳系有 10 位考生缺考，缺考率達 25%。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與競爭校系的考試日期撞期。教務處今年一共開放四天（星期四、五、六、日），讓各個系所自行選擇考試日期。我們希望能夠盡量與競爭校系錯開，讓考生有機會來選擇，同時降低缺考率。不過，除了工藝系今年安排在星期四，多數的系所仍然安排考試時間在星期六與星期日。我理解各個系所在安排考試日期時，會考量過去的慣例、課程安排、老師與助教監考的時間等因素，但在少子化與招生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也許未來我們可以提前蒐集競爭校系的考試日期，盡量錯開時程。這不只是為了降低缺考率，更是希望讓更多優秀的學生有機會走進臺藝大、認識臺藝大。

5月是畢業展最熱鬧的季節。這段期間，我參加了許多學系的畢業聯展。每一次看展，都能夠感受到學生的投入，以及老師一路的陪伴與指導的用心。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視傳系的畢業聯展。在展場中，除了新一代的作品會被清晰地標示出來，更吸引我注意的是，很多作品旁邊都掛著一個吊牌，並寫著：「本作品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我在展場發現超過一半的作品都有這個告示牌。那一刻，我覺得非常感動，很開心深耕計畫被看見；同學知道主動爭取學校資源，知道學校願意支持與陪伴他們完成創作的夢想。

今年，深耕計畫預計辦理 13 項學生獎補助案，總金額達 560 萬元，臺藝大希望能夠持續成為學生創作路上最大的後盾。教育不一定是轟轟烈烈的改變，而是透過一點一滴的累積，讓學生看到更多可能，也讓我們能夠陪學生走得更遠。

最後，祝福今天教務會議順利圓滿，祝福各位工作順心、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參、校長致詞

首先跟各位報告幾個好消息。過去 3 年，本校人事費佔比一直都穩穩地壓在 50% 以下。另外，在捐款與自籌收入方面，過去 3 年大概都是歷年最高的。向各位報告，我們校地回收已經達到 99%，就差最後的 1%（只剩下兩戶），如果順利的話，也許在這學期就可以完全回收。每次校地回收時，學校要支付補償費、拆除與整地費等都是一大筆開銷。所以，這幾項建設以及回收校地，對學校的校務基金造成蠻大的負擔。不過，今年如果數據沒有錯的話，校務基金可用資金達到 22.86 億元，這應該也是歷年的新高。我要先向各位預告，這 22.86 億元大概會是我們目前的最高點了，因為接下來有許多回收校地的拆除工作，還有新建宿舍需 12.9 億元，這些都代表會進入大筆付款的階段。不過，學校目前整體的財務狀況還算可以。

這些投入，我要非常感謝教務長以及教務處同仁的努力，因為教務的工作讓我非常放心，也因此可以讓我投入更多的心力在學校的總務工作。

另外，我們最近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在 390 份問卷中，我們教務處的滿意度是最高的，達到了 78%，這真的是非常不容易的成績。再次感謝教務長、教務處同仁的努力，還有各位的支持。謝謝大家！

肆、上次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並更新於教務處網站。

案由二：115 學年度起調整「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架構」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實施中。

案由三：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四：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五：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六：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七：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4-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案由八：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中。

案由九：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6 日臺藝大程字第 1151001978 號向教育部備查，待教育部函復確認。

案由十：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5 年 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08722 號函備查。

案由十一：體育室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各修訂科目學分表之學年度起實施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附件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學則第 30 條、第 61 條及第 99 條修正案，涉及學期週數調整部分，分別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7634 號及 114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57048 號函覆(如附件 1-1、1-2)，釐明更新後之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後再報，擬回復修正前原條文，俟日後資料完備後再報。
- 三、本次修正重點分別依實際作業修正相關說明；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如附件 1-3)；依現行作業及教育部頒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如附件 1-4)增訂相關規定；配合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與跨域學習，新訂「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增修授權條款；為使學業成績更具鑑別度，學生勇於跨域選課，自 115 學年度起增列 T 分數，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公式如附件 1-5。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部分規定，提請審議。【附件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抵免學分規定更符應實需，補充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說明及酌修相關文字。
- 三、本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2。

決議：

- 1.條文文字修正：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在學期間出境選課…至遲應於返校後之次學期開學後第六周截止前辦理完成，國內交換生抵免比照辦理。」
- 2.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免再報部備查。另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41 號函發布「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及學位名稱應注意之原則，修訂參、四碩士班刪除學位英文名稱規範。
- 三、依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訂伍、(八)校外實習選修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附件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經分析多所國立大學之教學評量辦法內容，參考各大學之受輔教師其他相關規定並考量本校教師實際上課情形，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

三、本辦法條文修正如附件。

決議：

- 1.條文文字修正：第 5 條第 3 款「教師同學制同一科目連續兩次(或同學期兩科以上)未達 3.5 分者...」
- 2.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亞太學程 111192 級至 113192 級入學學生畢業證書登載之學位註記，提請審議。【附件 5】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整併後亞太學生學籍改為古蹟系學生，前經 113.2.23 整併溝通會議討論原亞太學生（111192 級至 113192 級學生）畢業證書可登載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原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 三、學則修訂有關學位證書註記等相關規定，須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6】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6 門課程。
- 三、修訂美術學系 113-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65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14-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29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五、修訂雕塑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六、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課程及修改課程概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名稱異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授予學位名稱及英譯異動，如下表：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碩士 在職	設計碩士 (<u>M.Des.</u>)。 Master of <u>Design (M.Des.)</u>	藝術碩士 (M.F.A.)。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3-11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13-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15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三、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5-11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 門課程。
-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5 學年度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8】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說明：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 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9】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
- 三、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38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五、修訂電影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82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六、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4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決議：

- 1.傳播學院補充修正廣播電視學系「自媒體與短影音製作」課程綱要刪除「TikTok」文字。
-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異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二、中文名稱調整與呈報教育部之學位名稱統一，如下表：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日間碩士	<u>文學</u> 碩士學位 (M.A.)	藝術學碩士學位 (M.A.)
碩士在職	<u>文學</u> 碩士學位 (M.A.)	藝術學碩士學位 (M.A.)
日間博士	<u>哲學</u> 博士學位 (Ph.D.)	藝術學博士學位 (Ph.D.)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3-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4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三、修訂戲劇學系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5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四、修訂音樂學系 111-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及相關規定、科目學分表 47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五、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科目學分表 29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六、修訂舞蹈學系 113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類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 門課程。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2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四、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7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2】。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為使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資格認定更加明確，擬修訂本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3】**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48 號函辦理。
- 三、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擬依據母法修訂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一)之規定。
- 四、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新增培育系所案，提請審議。**【附件 14】**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
- 三、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15】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第四章第十九條關於放棄修習資格之規定，擬調整放棄時程。
- 三、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

玖、提案附件

【附件 1】

T 分數-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公式

T分數定義為：

$$T = 10Z+50, Z = \frac{X-\mu}{\sigma}$$

X為學生原始分數， μ 為平均分數， σ 為標準差。

若T=50，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

若T=6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 1 個標準差。

若T=7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 2 個標準差。

若 T=4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 1 個標準差，以此類推。

各科目為全班修課學生百分制成績計算平均分數及標準差四捨五入制小數點第二位

學生當學期 T 分數加權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各科目 T 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各科目學分數

T 分數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1. 學生當學期 T 分數學業平均=學生學期 T 分數加權總分/列計總修習學分
 2. 畢業學業總平均=各學期(含暑修)T 分數成績加權總和/列計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
- 單科成績未全部到齊者，不進行 T 分數平均結算
體育必修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及畢業學分
跨校選課、個別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 T 分數。

T 分數計算範例：

艾塔 本學期修讀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等 9 科

科目	原始成績	學分數	該科目平均數	該科目標準差	T 分數	加權分數 =T 分數* 學分數	備註說明
甲	79	3	85.03	6.63	40.91	122.73	
乙	85	2	70	6.12	74.51	149.02	
丙	88	2	84	5.58	57.17	114.34	
丁	92	2	90.13	3.38	55.53	-	體育必修不列入學業平均
戊	85	0	90	4.52	38.94	0	0 學分無加權分數
己	P	0			-	-	通過課程無 T 分數
庚	抵	2			-	-	學分抵免無 T 分數
辛	88	2			-	-	跨校選課無 T 分數
壬	88	1			-	-	個別課無 T 分數

艾塔本學期 T 分數學業平均

$$=(122.73+149.02+114.34)/(3+2+2)=386.09/7=55.16$$

【依 114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之學業成績，提供 T 分數；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提供 T 分數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5、29、33、60、72、97及116-1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經 115年05月19日114學年度第00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p> <p><u>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u></p>	<p>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p>	<p>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辦理，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p>																								
第二十九條	<p>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u>各學系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u>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依現行實際作業，以要點說明並另定之。</p>																								
第三十三條	<p>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u>操行成績考核評定、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p> <p>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r> <td>等第計分法</td> <td>百分計分法</td> </tr> <tr> <td>甲等(A)</td> <td>八十(含)分以上</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td> </tr> <tr> <td>丁等(D)</td> <td>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td> </tr> <tr> <td>戊等(E)</td> <td>未達五十分</td> </tr> </table>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p>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u>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u></p> <table border="1"> <tr> <td>等第計分法</td> <td>百分計分法</td> </tr> <tr> <td>優等</td> <td>九十分(含)以上</td> </tr> <tr> <td>甲等</td> <td>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td> </tr> <tr> <td>乙等</td> <td>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td> </tr> <tr> <td>丙等</td> <td>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td> </tr> <tr> <td>丁等</td> <td>未達六十分</td> </tr> </table> <p>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等第記</p>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操行成績考核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辦理。 為使學業成績更具鑑別度，學生勇於跨域選課，自115學年度起增列 T 分數。 因成績排名不溯及既往，T 分數排名自115學年度入學之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自115學年度起之學業成績，提供 T 分數；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提供 T 分數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u> <u>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個別課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 T 分數。</u></p>	<p>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p>	<p>學士班新生開始實施。 4. 因跨校選課及個別課缺乏母體比較基礎、學分抵免非當期同修課程且無分數、通過與不通過課程無具體分數計算標準差等課程不提供 T 分數。 5. T 分數定義為： $T = 10Z + 50$，$Z = (X - \mu) / \sigma$ x 為學生原始分數，μ 為平均分數，σ 為標準差。 若 T=50，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 若 T=6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 1 個標準差。 若 T=7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 2 個標準差。 若 T=40，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 1 個標準差，以此類推。</p>
第六十條	<p>學生修讀其他學程<u>或第二專長</u>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u>或領域專長</u>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配合鼓勵各教學單位設置探索領域專長，協助學生進行有方向的探索</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跨域學習，新訂「探索領域專長實施要點」，增修授權條款。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u>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u>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依現行作業及教育部頒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補列授證日期。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u>並依程序明列於科目學分表。</u>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現行作業及教育部頒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補充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一	<u>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學院、系所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明列於科目學分表，經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無	依現行作業及教育部頒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增列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110年
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第28條、第36條、第39條、第50條、第52條、第61條及第118條之修正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717號函同意備查
第62條之修正經114年3月14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4000763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

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

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各學系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考核評定、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自115學年度起之學業成績，提供T分數；自11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提供T分數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

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個別課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T分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一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 在休學期間者。
五、 轉學生。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採計畢業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或第二專長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或領域專長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

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程序明列於科目學分表**。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一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學院、系所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明列於科目學分表，經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部分修正對照表-草案

第 3、5、6 點之修正經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p> <p>(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p> <p>(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補充「國內交換生」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國內交換，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p>	<p>(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p> <p>(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p> <p>(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p>	<p>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p>	
<p>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u>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u>。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u>返校後之次學期開學後第六周截止前辦理完成，國內交換生抵免比照辦理</u>。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u>二個月內</u>，得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p><u>4. 適用本規定之各類抵免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辦理，並以一次為限。</u></p>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p>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u>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u>，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u>畢業離校前辦理</u>。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u>得補辦</u>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p>(二)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實際作業調整出國交換生抵免期限、補充本校國內交換生及輔系雙主修補辦申請抵免期限。 2. 文字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體育學分。 (七)赴 <u>國內</u> 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體育學分。 (七)赴 <u>國外</u> 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補充本校國內交換生抵免學分範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 規定(修正草案)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經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3、5、6點之修正經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或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三)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四)經本校核准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大學先修(AP)課程、國內交換生、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並達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
 - (二)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國內交換，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以抵免，必要時需提供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未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專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

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返校後之次學期開學後第六周截止前辦理完成，國內交換生抵免比照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二個月內，得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4. 適用本規定之各類抵免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 (或修業學分證明) 正本乙份 (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 (含必、選修) 由就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必修學分 (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 選修學分 (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 輔系學分 (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 (學位) 學分。
- (五) 通識學分。
- (六) 體育學分。
- (七) 赴國內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p> <p>(一)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p>1. 研究型學位：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p> <p>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p>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p> <p>(一)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p>1. 研究型學位(M.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F.A.)：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p> <p>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 1080126641 號函辦理修正，爰刪除英文學位名稱縮寫。</p>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p> <p>(八)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4 學分)。</p>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p> <p>(八)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p>	<p>配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八條調整學分數。</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4.03.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
96.12.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貳、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

- 一、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 (一) 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 (二) 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 (三) 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 二、本校課程之建置，以系(所)專業課程為經，跨領域之學程為緯，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
- 三、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機動調整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本校各學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及內容配置(參考值)如附表 1。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 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 (一)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
 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 (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 (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 (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 (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 2.體育課程：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
- (二)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
- (三)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
- 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 (一)校訂與通識課程：
- 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4~6 學分：
 -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 2.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
 - 3.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
- (二)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
- (三)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
- 1.專業必修科目：以 ≤ 75 學分為原則。
 - 2.專業選修科目：以 ≥ 22 學分為原則。
 - 3.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
- 三、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一)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 60 學分；二、五專畢業生者至少 72 學分(各學系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應補修專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原則 (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
-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 (一)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1.研究型學位：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
 - 2.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 (三)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
- 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 24~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 (一)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系(所)訂專業課程：

1. 必修課程：6~9 學分；選修課程：12~18 學分為原則。
 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
-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包括：
- (一)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自訂專業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須含論文 6 學分)；另含若干跨院、所或校際選修課程。
 - (二) 系(所)合一博士班：系(所)自訂，內容同前。
 - (三) 學院博士班：學院自訂，內容同前。
- 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小學學程：至少 46 學分；中學學程：至少 26 學分及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 (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3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
 - (二) 中學學程：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含中等學校領域專長之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
- 八、學士後學位學程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一)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二) 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肆、開課時數規範：

一、開課時數通則

- (一) 本要點所稱之「開課時數」，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含通識、體育等)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又基於計費的需要，要點所稱之「時數」等同於「學分數」。
- (二)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日間、進修部)、班次(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三) 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
 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進修學士採「基準制」，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
 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
 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
 1. 日間學士班：(註一)
校訂通識 **502** 小時、體育 **15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

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

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 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

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

(二)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9 小時為限。

(2) 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班

(1) 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

(2) 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班級數計。

3.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 2-3 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 3 小時×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

(三) 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

3. 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

4. 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 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

(四) 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1)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5 小時為限(例 6+6+3)。

(2) 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12 小時為限(例 6+3+3)。

2. 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2 小時為限。

3. 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 15 小時。

(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1. 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1) 小學學程： $[(34+12*1.5)*班級數]$ 小時。

(2) 中學學程： $[(20+10*1.5)*班級數]$ 小時。

2. 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3. 教育實踐課程得依各領域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8小時*2組）。
 4. 中等學校藝術教學核心課程：4 小時。
- (六) 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

伍、開課原則：

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
 1. 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2. 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3. 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 (四) 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
- (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
- (六)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
- (七) 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
- (八)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4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

- (一) 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 1 學分均以授課 1 小時為原則。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 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方式同「日間學士班」。
- (五)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 (六) 得比照「日間學士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三、二年在職專班：

- (一) 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與「進修學士班」同。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四)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屬性；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各類課程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三) 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3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博、碩合開之科目，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而選修「研究生英語」課程，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10 人)。
- (五) 各系(所)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及外系(所)選修之科目時數；採計外系(所)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時數。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規範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博士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 2 人即可開課。
- (三) 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應以具有博士課程(含博、碩合開)水準者為限；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

七、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一) 教育學程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應達 14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八、開課特別規定：

- (一) 各學制之選修科目，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教務長)核准後開課，惟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
- (二) 為使各開課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異動與審議等事項有所依循，並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得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辦理。
- (三) 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關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含專業實習、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得經核准後增加 4~6 小時，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陸、課程之審查機制：

一、課程審查程序：

- (一) 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
- (二) 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三) 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

(四) 學位學程課程：由各學位學程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依學程層級，
 提送所需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課程修訂原則：

(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
 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
 次。

(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
 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
 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
 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
 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日間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開課總量調增修訂自 111 學年度起分四年執行
 至 11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附表1 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課程目標與內容配置表

階段與學制		課程分流			課程內容配置			策略目標
		學術 研究	實務創作		基礎 學能	核心 課程	專題 研究	
			展演 創作	文創 產業				
大學部	學士班	30%	70%		40%	40%	20%	基礎學能與創 作實務
	進學班	20%	80%		40%	50%	10%	基礎學能與創 作實務
	二專班	20%	80%		20%	60%	20%	專業能力與創 作實務
碩士班	碩士班(理論)	70%	3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 務為輔
	碩士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 究為輔
	碩專班(理論)	60%	4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 務為輔
	碩專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 究為輔
博士班	博士班	80%	20%		10%	30%	60%	學術研究為主

※本表內容及數據提供參考，各系所得在+10%之間調整之。

【附件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p> <p>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不良問卷除外)。</p> <p>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師同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p> <p>三、評量時間與方式：</p> <p>(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 7-9 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p> <p>(二)期末評量：以制式問卷為工具，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p> <p>1. 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p> <p>2. 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方得進行選課(或查詢成績)。</p> <p>四、評量問卷的設計：</p> <p>(一)期中評量問卷：由各系、所或教師自行設計。</p> <p>(二)期末評量問卷：由學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p> <p>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不良問卷除外)。</p> <p>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師同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p> <p>三、評量時間與方式：</p> <p>(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 7-9 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p> <p>(二)期末評量：以制式問卷為工具，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則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p> <p>1. 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p> <p>2. 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方得進行選課(或查詢成績)。</p> <p>四、評量問卷的設計：</p> <p>(一)期中評量問卷：由各系、所或教師自行設計。</p> <p>(二)期末評量問卷：由學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因全校為統一施測期間，故刪除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則提前於停課前一週實施。」文字。</p>

<p>前揭評量問卷內容，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p>	<p>前揭評量問卷內容，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p>	
<p>第五條 評量「<u>成績未達標準</u>」之認定與追蹤輔導措施：</p> <p>一、 評量的計分標準：教學評量問卷採5等第法，以科目計，平均滿意度未達3.5分者視為該科「<u>成績未達標準</u>」列為「輔導」名單，<u>專任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同時不得校外兼職，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u></p> <p>二、 <u>教師評量成績(單科)未達3.5分者：名單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參閱妥處。</u></p> <p>三、 <u>教師同學制同一科目連續兩次(或同學期兩科以上)未達3.5分者：</u></p> <p>(一) <u>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輔導說明書)，送教務處備查，必要時停開該課程。</u></p> <p>(二) <u>專任教師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師精進社群」。</u></p> <p>(三) <u>兼任教師得不予續聘。</u></p> <p>四、 <u>各教學單位得自訂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輔導方案。</u></p>	<p>第五條 評量「<u>成績不佳</u>」之認定與追蹤輔導措施：</p> <p>一、 評量的計分標準：教學評量問卷採5等第法，以科目計，平均滿意度未達3.5分者視為該科「<u>成績不佳</u>」，未達合格標準者列為「輔導」名單。</p> <p>二、 教學評量滿意度除單一科目外，尚應斟酌開課數的比例，及多科目平均滿意度之考量，認定「成績不佳」的程度，依情況實施輔導。措施詳如附表。</p>	<p>1. 修正第五條「<u>成績不佳</u>」為「<u>成績未達標準</u>」。</p> <p>2. 新增<u>成績未達標準受輔導專任教師不得超鐘點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依「公立各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第3款規定，同時不得校外兼職。</u></p> <p>3. 為簡化說明，擬刪除原第二款文字及附表，新增第二、三款輔導措施文字說明。</p> <p>4. 新增第四款授權各教學單位得自訂輔導方案。</p>
<p>第七條 「<u>教學優良</u>」之認定與獎勵措施：</p> <p>一、 「<u>教學優良</u>」之認定</p> <p>(一) <u>授課科目滿意度「皆達3.5分以上」，且教學評量總成績依高低排序為</u></p>	<p>第七條 「<u>成績優良</u>」之認定與獎勵措施：</p> <p>一、 教學滿意度「成績優良」之認定</p> <p>(一) 專任教師「優良」條件：總平均4.25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滿意</p>	<p>1. 修正第七條「<u>成績優良</u>」為「<u>教學優良</u>」，並合併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文字內容。</p>

<p><u>各系(所、中心)前 20% 者，列為「教學優良」名單。</u></p> <p>(二) 「<u>教學優良</u>」計分：以學士班(含進學班、二專班)各班成績總和+研究所碩博班成績總和後，除以學士班+碩博班總開課班數(不含「無效評量」課程)，即為該學期教學評量之總成績。(兼任教師不列評比，但可比照辦理)。</p> <p>二、教學優良者頒發「<u>教學優良</u>」獎狀並予以表揚。</p>	<p><u>度未達「合格」標準者。</u></p> <p>(二) 「<u>成績優良</u>」計分：以學士班(含進學班、二專班)各班成績總和+研究所碩博班成績總和後，除以學士班+碩博班總開課班數(不含「無效評量」課程)，即為該學期教學評量之總成績。(兼任教師不列評比，但可比照辦理)。</p> <p>(三) 教學滿意度「<u>成績優良</u>」之認定，以教學評量總成績的高低排序，取各系(所、中心)前 20%為原則(總分未達 4.25 分者不取)列為「<u>教學績優</u>」名單。</p> <p>二、教學「<u>成績優良</u>」之獎勵</p> <p>(一) 頒發「<u>教學績優</u>」獎狀並予以表揚。</p> <p>(二) 列為評選全校性「<u>優良教師</u>」或「<u>彈性薪資</u>」之重要條件。</p> <p>(三) 得遴選擔任「<u>教師成長社群</u>」之mentor教師。</p> <p>(四) 成績列入「<u>教師績效評鑑</u>」及教師升等考評(含兼任)重要得分指標。</p>	<p>2. 修正第二款文字說明及刪除原第二、三、四目說明。</p>
<p>第八條 參與施測統計、分析與列印之人員，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p>	<p>第八條 教學評量結果除供各教學單位及受評教師參考外，原則上不對外公佈。而參與施測統計、分析與列印之人員，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p>	<p>因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已有敘明教學評量成績不公告，故刪除第 8 條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草案）

99年12月14日經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經10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7日經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以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師教學，促進教與學之互動，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依性質分為兩類：

一、期中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設計的意見為主，包括：課程內容與目標、方法與進度等，作為教師教學設計修正之參考(不列成績評比)。

二、期末評量：以反映學生對教學的成效為主，評量指標包括：教學態度(充分準備、因材施教)、課程設計(目標吻合、方法與進度)、專業學能(解答疑難能力)、教學技巧、學習考評(公平、有效)及整體滿意度等。成績列入評比，並為「教師績效評鑑」與「升等考核」計分項目。

第三條 課程學習評量之實施方式：

一、評量者：本校全體選課之學生(不良問卷除外)。

二、受評人：該學期所有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採用協同教學或複數教師同課者，應分別填答問卷)。

三、評量時間與方式：

(一)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

(二)期末評量：以制式問卷為工具，於每學期末辦理預選次學期課程的前一週實施。

1. 教務處負責評量問卷系統之管理，並於上揭時間開放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2. 學生須先上網填答該學期所有選讀課程之問卷，方得進行選課(或查詢成績)。

四、評量問卷的設計：

(一)期中評量問卷：由各系、所或教師自行設計。

(二)期末評量問卷：由學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前揭評量問卷內容，得依現況需要適時修正之。

第四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 一、有效問卷的篩選：為提高評量問卷之信度與效度，真實反映教師教學狀況，統計時將篩選剔除「不良問卷」，不列入統計。篩選條件包括：
 - (一) 因「缺課過多」而被提報預警之學生。
 - (二) 極端式填答問卷(該科成績最低分之前 10%；但樣本數不足 10 人者免之)。
 - (三) 經由設定的「檢驗題」發現異常者。
- 二、問卷的統計與分析：
 - (一) 評量結果由教務處負責統計與分析作業，量化部分除了個別科目之平均滿意度外，另提供學系平均滿意度、各學院、系所間之滿意度差異比較資料。
 - (二) 開放式意見之處理：由量化成績較低者優先處理。剔除「非理性」意見後予以彙整、歸類，並作成紀錄供教務規劃參考；具體意見分送相關單位主管處理、改善或向學生說明(追蹤回報)。
- 三、評量成績的公布：教學評量成績攸關師生互動及個人榮譽感，原則上不做「公告」，而俟學生學業成績公布後，輸出簽請校長核閱，隨後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閱覽(含開放式問卷意見，及系所平均值資料等)。相關統計分析並送交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所、中心)主管參考。
- 四、「無效評量」的認定：由於課程性質不同，開課人數懸殊很大，加上剔除「不良問卷」結果，導致樣本數不足，影響統計上公平性。有下列情況者視為「無效評量」，該科目之成績原則上不予列計評比(僅供參考)。
 - (一) 大學部課程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以整數計)，或有效樣本未達 10 人者；
 - (二) 研究所有效樣本未達修課人數 2/3，或總數未達 3 人以上者；
 - (三) 個別課(採多人並計)或博士班選課未達 3 人者。
- 五、前揭「無效評量」問卷，若為該教師可採計之唯一科目時，仍應保留，以供績效評鑑或升等評分參考。

第五條 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認定與追蹤輔導措施：

- 一、評量的計分標準：教學評量問卷採 5 等第法，以科目計，平均滿意度未達 3.5 分者視為該科「成績未達標準」列為「輔導」名單，專任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同時不得校外兼職，以確實改進教學效能。

- 二、教師評量成績(單科)未達 3.5 分者：名單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參閱妥處。
- 三、教師同學制同一科目連續兩次(或同學期兩科以上)未達 3.5 分者：
 - (一)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輔導說明書)，送教務處備查，必要時停開該課程。
 - (二)專任教師須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師精進社群」。
 - (三)兼任教師得不予續聘。
- 四、各教學單位得自訂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輔導方案。

第六條 教師若對「教學評量」結果有疑義時，得敘明理由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會議審核之。

第七條 「教學優良」之認定與獎勵措施：

- 一、「教學優良」之認定
 - (一)授課科目滿意度「皆達 3.5 分以上」，且教學評量總成績依高低排序為各系(所、中心)前 20%者，列為「教學優良」名單。
 - (二)「教學優良」計分：以學士班(含進學班、二專班)各班成績總和+研究所碩博班成績總和後，除以學士班+碩博班總開課班數(不含「無效評量」課程)，即為該學期教學評量之總成績。(兼任教師不列評比，但可比照辦理)。
- 二、教學優良者頒發「教學優良」獎狀並予以表揚。

第八條 參與施測統計、分析與列印之人員，均應對答卷學生之身分予以保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 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 (草案)

經 114-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14-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所課程大綱外審以 4 年為週期送審，每學期送審選修或必修課程 3 門為原則，並於開學前完成審查，以新開課程及尚未送審課程優先送審。
- 三、提送外審資料至少須包含課程大綱，並視情況補充相關資料。
- 四、各送審課程由系主任遴聘外審委員 1 至 2 名進行審查，外審結果依第五點規定審查及追蹤處理。
- 五、審查結果須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課程大綱回饋表」，經本系/所彙整後轉送授課教師參酌。授課教師須依審查結果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課程大綱回饋意見追蹤表」。
- 六、本系/所每學期彙整各課程回饋意見追蹤表，並提報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七、外審經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支給。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課程大綱回饋表

編號：

一、課程基本資料

授課班級		學分數		選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二、課程大綱審查回饋意見

項目	優點	回饋意見	其他
1.教學目標符合課程架構核心能力			
2.教材大綱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3.實施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4.評量方式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5.參考資料有助於教學目標之達成			
總結			

※本表可自行調整修正為最適格式。

審查者：_____ (請簽名)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

開課單位	廣播電視學系				
中文名稱	自媒體與短影音製作		學制班別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英文名稱	Social Media and Short-form Video Production		年級/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必 選 修	選修	學分數	2	授課時數	2
課程概要 (中文)	<p>本課程旨在探討數位匯流下的自媒體經營與短影音產製實務。教學核心著重於「行動裝置優先」的視覺敘事，訓練學生掌握短影音特有的快節奏感、關鍵鉤子 (Hook) 設計與高張力剪輯技巧。課程內容涵蓋個人品牌定位、社群演算法邏輯剖析、受眾數據監測及跨平台 (如 Reels、TikTok、Shorts 等) 營運策略。同時導入生成式 AI 輔助腳本發想與後製流程，優化內容產出的時效與質量。透過實作演練，培養學生從單純的內容創作者，轉型為具備商業敏感度與流量變現能力的自媒體經營者，在碎片化訊息時代，建立個人品牌影響力與受眾黏著度。</p>				
課程概要 (英文)	<p>This course explores the practices of social media operations and short-form video production with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convergence. The curriculum emphasizes "mobile-first" visual storytelling, training students to master the fast-paced rhythms, "hook" designs, and high-tension editing techniques unique to short-form content. Key topics include personal branding, social media algorithm analysis, audience data monitoring, and cross-platform strategies for Reels, TikTok, and Shorts. The course also integrates Generative AI (AIGC) to assist in script ideation and post-production workflows, optimizing both efficiency and content quality. Through hands-on practice, students will transform from content creators into social media entrepreneurs possessing business acumen and monetization skills, enabling them to build personal brand influence and audience loyalty in the era of fragmented information.</p>				

【附件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免修資格及程序如下：</p> <p>(二) 符合以上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 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p>	<p>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免修資格及程序如下：</p> <p>(二) 符合以上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 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審查。</p>	<p>1. 為符合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

101.7.31 經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4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1 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2.25 經 11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3.11 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5.22 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04 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9.17 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10 經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宗旨

落實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實務操作，鼓勵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本所於碩士班開設「藝文機構實習」必修課程。並訂定本辦法輔導學生實習。

二、「藝文機構實習」學分及修課規定

1. 本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學生需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申請，於寒、暑假或學期間進行實習。並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以利評分。
2. 於研究生申請實習該學年學期末召開所務會議認可研究生實習機構。
3. 本課程為碩士班必修課，3 小時，3 學分。

三、實習申請

1. 於每年 3 月起提出申請。
2. 填寫實習申請表（附表 1）、實習計畫書（附表 2）等，資料備齊逕寄至實習單位或由本所協助發文申請實習（實習計畫書及實習申請方式可依實習單位規定）。
3. 實習單位確定後由本所發文至實習單位提供評量表等資料，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四、實習內容

1. 實習以到該機構所在地並實際參與、協助該機構工作為原則。
2. 實習期間共計 280 小時，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
3. 研究生若已任職於相關機構，可於該機構內實習，惟實習計劃需經所務會議認可。

五、實習單位應為國內外公立藝文機構或財團法人組織。

六、實習評量

1. 研究生應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實習報告（附表 3，或實習單位格式）。
2. 實習評量由該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評分(附表 4、5)，分數各占總分 50%。
3. 實習評量成績依據：學習態度(30%)、實習報告（30%）、出勤考核（40%）等項目評分。

七、實習指導老師

- （一）本所教師皆可擔任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
- （二）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後與實習期間，輔導學生實習。並應與實習輔導人員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實習狀況、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八、學生若有以下情況者，可依規定申請「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免修資格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免修資格：

1. 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半年以上全職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2. 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半年以上全職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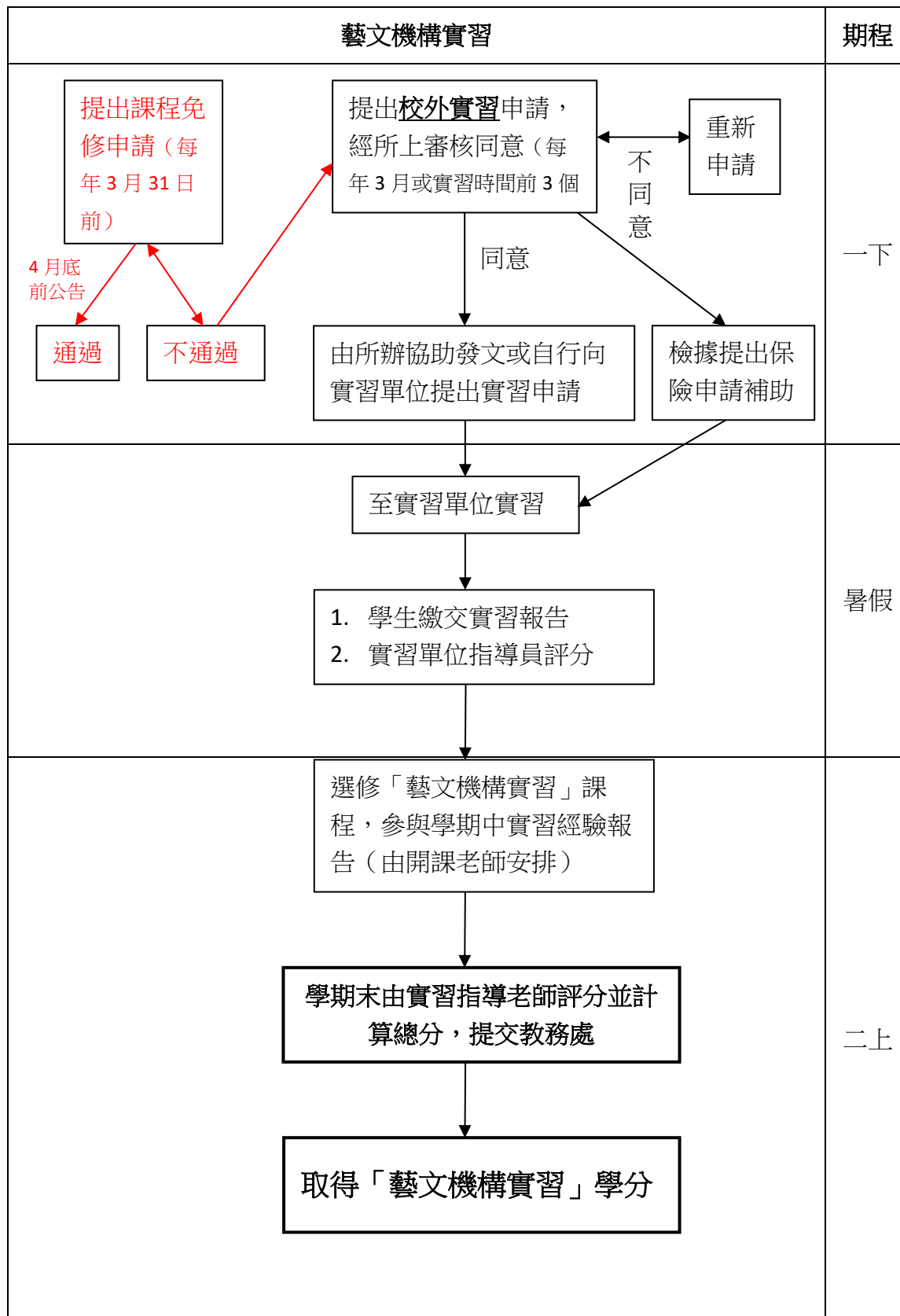
（二）符合以上資格者，填妥附件「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檢附在職證明、工作證明、專業經歷（1000 字）及相關佐證文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由本所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三）符合課程免修資格者，於當年 4 月底前公告通過名單，免修後之學分（3 學分）以所上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八、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考量校外實習安全，可依據實際實習天數/時數自行加保意外傷害險並檢據向本所提出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500 元。

九、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實習流程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抵修 課程	課程名稱：*勿以全英語課程、必修課抵修 修習學期：	
申請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全職半年以上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前曾任職於各公、私立文化機構全職半年以上者，且工作內容與本所宗旨相關。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歷（10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歷（1000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
審核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次所務會議（日期： / /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備註	1.本表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 2.免修通過者，仍須以所上專業選修課程補足3學分。 3.未通過者依規定於二上修習「藝文機構實習」課程。	

【附件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款	現行條款	備註
第五點 (一)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依據母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如表1)修訂本要點第五點(一)之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2.9.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87377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下列對象辦理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係由本校相關學系，依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應以其申請修習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之依據；未向本校申請逕自修讀專門課程者，其專門課程版本之認定則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之依據。
- 五、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二)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本校已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且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1. 2. 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四) 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略異於本學分表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專門課程規劃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五)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六) 所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專門課程規劃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七)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採為

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八) 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七、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隨班附讀申請方式、資格等規定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修正對照表

新增系所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美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所)、雕塑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復學系(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學位學程、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美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所)、雕塑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復學系(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學位學程	新增培育系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111年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17800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美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所)、雕塑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學位學程、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類別名稱	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	2					
		基礎美學	2					
		西方美學導論	2					
		藝術概論	2					
		藝術學	2					
理解與應用	6	設計概論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工藝設計概論	2-4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4					
		圖文傳播概論	2-4					
		造形原理	2-4					
		色彩學	2-4					
		色彩理論與應用	2-4					
		書畫材料學	2-4					
		書畫裱褙	2-4					
		紙材結構	2-4					
		繪畫材料學	2-4					
		8	設計美學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書畫藝術美學			2-4		
	紋飾與設計美學		2-4					
	現代藝術史		2-4					
	西方藝術史		2-4					
	中國美術史		2-4					
	西洋美術史	2-4						
	現代書畫藝術	2-4						
書法史	2-4							
篆刻史	2-4							
中國雕塑史	2-4							
西洋雕塑史	2-4							
中華工藝史	2-4							

		臺灣建築史	2-4	
		近代設計史	2-4	
		媒體藝術史	2-4	
		圖文傳播發展史	2-4	
		西方現代藝術	2-4	
		工藝設計史論	2-4	
		當代藝術	2-4	
		當代藝術導論	2-4	
		當代藝術思潮	2-4	
		當代繪畫思想	2-4	
		公共藝術概論	2-4	
		影像美學	2-4	
		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	2-4	
		影像鑑賞分析	2-4	
		藝術心理學	2-4	
		設計心理學	2-4	
		視覺心理學	2-4	
		原始藝術	2-4	
	4	藝術評論專題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文物藝術品鑑賞	2-4	
		工藝鑑賞	2-4	
		雕塑鑑賞	2-4	
		雕塑作品賞析	2-4	
		古蹟調查與修護實務(藝術薪傳)	2-4	
		吉祥圖案	2-4	
實踐與 展現	22	素描	2-4	必修科目，任選二至三門課至少修6 學分。
		基礎素描	2-4	
		素描基礎	2-4	
		素描進階	2-4	
		素描創作	2-4	
		動態素描	2-4	
		設計素描	2-4	
		彩繪	2-4	
		水彩	2-4	
		基礎水彩	2-4	
		油畫基礎	2-4	
		基礎油畫	2-4	
		油畫進階	2-4	
		油畫創作	2-4	
		寺廟彩繪	2-4	
		花鳥圖稿繪製	2-4	
		人物圖稿繪製	2-4	
		工藝創作研究	2-4	
		皮革工藝	2-4	
		皮革雕刻與染色	2-4	

	皮塑工藝	2-4
	漆器工藝	2-4
	漆器工藝進階	2-4
	纖維工藝	2-4
	木作彩繪與按金	2-4
	竹材工藝	2-4
	竹材工藝進階	2-4
	金屬工藝	2-4
	金屬鍛造工藝	2-4
	金屬產品設計	2-4
	蠟雕與脫蠟鑄造	2-4
	金屬表面裝飾	2-4
	琺瑯工藝	2-4
	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	2-4
	陶瓷工藝	2-4
	陶瓷裝飾技法	2-4
	陶瓷器皿設計	2-4
	陶瓷雕塑	2-4
	模製陶瓷	2-4
	木材工藝	2-4
	立體構成	2-4
	立體造型	2-4
	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	2-4
	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	2-4
	浮雕	2-4
	陶塑	2-4
	基礎塑造	2-4
	寫實塑造	2-4
	人體塑造	2-4
	基礎雕刻	2-4
	基礎構成	2-4
	模型製作	2-4
	基本設計	2-4
	設計方法	2-4
	使用者導向設計	2-4
	編排設計	2-4
	應用編排設計	2-4
	珠寶設計與繪圖	2-4
	創意開發設計	2-4
	工藝產品設計	2-4
	創意產品設計	2-4
	在地文化與創意設計	2-4
	多媒體廣告設計	2-4
	數位影像處理	2-4
	電腦繪圖	2-4
	2D電腦繪圖	2-4

	數位影像設計	2-4	
	影像處理	2-4	
	動畫設計應用	2-4	
	數位平面設計	2-4	
	3D電腦繪圖	2-4	
	3D電腦動畫(一)	2-4	
	3D電腦動畫(二)	2-4	
	電腦模型建構	2-4	
	3D電腦輔助設計	2-4	
	3D電腦輔助設計(A)	2-4	
	3D電腦輔助設計(B)	2-4	
	3D模型設計與輸出	2-4	
	畢業專題創作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
	木雕專題創作	2-4	
	石雕專題創作	2-4	
	泥塑專題創作	2-4	
	金屬造形專題創作	2-4	
	複合媒材專題創作	2-4	
	畢業專題	2-4	
	專題製作	2-4	
	畢業製作(產品)A	2-4	
	畢業製作(產品)B	2-4	
	畢業製作(木藝)A	2-4	
	畢業製作(木藝)B	2-4	
	畢業製作(金工)A	2-4	
	畢業製作(金工)B	2-4	
	畢業製作(陶瓷)A	2-4	
	畢業製作(陶瓷)B	2-4	
	水墨專題創作	2-4	
	書法篆刻專題創作	2-4	
	水墨畢業專題創作	2-4	
	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	2-4	
	畢業專題設計與製作	2-4	
	行銷學	2-4	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藝術行銷	2-4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與行銷	2-4	
	創意與藝術行銷	2-4	
	展示設計	2-4	
	生活場域設計	2-4	
	藝術管理	2-4	
	設計管理	2-4	
	藝術市場與藝術管理概論	2-4	
	水墨基礎	2-4	
	水墨基礎(A)	2-4	
	水墨基礎(B)	2-4	
	水墨進階	2-4	

		重彩畫	2-4
		重彩畫進階	2-4
		版畫基礎	2-4
		版畫進階	2-4
		版畫創作	2-4
		動畫編劇	2-4
		基礎攝影	2-4
		攝影學	2-4
		數位攝影	2-4
		商業攝影	2-4
		廣告攝影	2-4
		影視攝影	2-4
		進階商業攝影	2-4
		專業攝影	2-4
		攝影實務	2-4
		產品攝影	2-4
		插畫	2-4
		插畫設計	2-4
		表現技法	2-4
		產品速繪技法	2-4
		水墨技法	2-4
		水墨寫生	2-4
		水墨白描	2-4
		創意表現	2-4
		繪畫表現與媒材	2-4
		繪畫基礎	2-4
		圖學	2-4
		建築繪圖	2-4
		文字與編輯設計	2-4
		文字造形與編排	2-4
		文字造形	2-4
		書法進階	2-4
		篆刻進階	2-4
		書法篆刻進階	2-4
		數位剪輯	2-4
		非線性剪輯	2-4
教學知能	2	藝術教育	2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依每類別規定修課。
3.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4. 理解與應用：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4 學分。
 - (1) 設計概論、工藝設計概論、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圖文傳播概論、造形原理、色彩學、色彩理論與應用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 (2) 設計美學、書畫藝術美學、紋飾與設計美學、現代藝術史、西方藝術史、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現代書畫藝術、書法史、篆刻史、中國雕塑史、西洋雕塑史、中華工藝史、臺灣建築史、近代設計史、媒體藝術史、圖文傳播發展史、西方現代藝術、工藝設計史論、當代藝術、當代藝術導論、當代藝術思潮、當代繪畫思想、公共藝術概論、影像美學、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影像鑑賞分析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3) 藝術評論專題、文物藝術品鑑賞、工藝鑑賞、雕塑鑑賞、雕塑作品賞析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5. 實踐與展現：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4 學分。

(1) 素描、基礎素描、素描基礎、素描進階、素描創作、動態素描、設計素描、彩繪、水彩、基礎水彩、油畫基礎、基礎油畫、油畫進階、油畫創作、寺廟彩繪、花鳥圖稿繪製、人物圖稿繪製、工藝創作研究、皮革工藝、皮革雕刻與染色、皮塑工藝、漆器工藝、漆器工藝進階、纖維工藝、木作彩繪與按金、竹材工藝、竹材工藝進階、金屬工藝、金屬鍛造工藝、金屬產品設計、蠟雕與脫蠟鑄造、金屬表面裝飾、琺瑯工藝、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陶瓷工藝、陶瓷裝飾技法、陶瓷器皿設計、陶瓷雕塑、模製陶瓷、木材工藝、立體構成、立體造型、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浮雕、陶塑、基礎塑造、寫實塑造、人體塑造、基礎雕刻、基礎構成、模型製作、基本設計、設計方法、使用者導向設計、編排設計、應用編排設計、珠寶設計與繪圖、創意開發設計、工藝產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在地文化與創意設計、多媒體廣告設計、數位影像處理、電腦繪圖、2D 電腦繪圖、數位影像設計、影像處理、動畫設計應用、數位平面設計、3D 電腦繪圖、3D 電腦動畫(一)、3D 電腦動畫(二)、電腦模型建構、3D 電腦輔助設計、3D 電腦輔助設計(A)、3D 電腦輔助設計(B)、3D 模型設計與輸出任選二至三門課，至少修習 6 學分。

(2) 畢業專題創作、木雕專題創作、石雕專題創作、泥塑專題創作、金屬造形專題創作、複合媒材專題創作、畢業專題、專題製作、畢業製作(產品)A、畢業製作(產品)B、畢業製作(木藝)A、畢業製作(木藝)B、畢業製作(金工)A、畢業製作(金工)B、畢業製作(陶瓷)A、畢業製作(陶瓷)B、水墨專題創作、書法篆刻專題創作、水墨畢業專題創作、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畢業專題設計與製作為必修科目，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 4 學分。

(3) 行銷學、藝術行銷、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與行銷、創意與藝術行銷、展示設計、生活場域設計、藝術管理、設計管理、藝術市場與藝術管理概論為必修科目，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 2 學分。

6. 教學知能：藝術教育為必修科目。

【附件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p> <p style="color: red;">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年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及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但期間末日如遇國定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p> <p>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p>	<p>第十九條</p> <p>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p> <p>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加退選結束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p> <p>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p>	<p>擬調整放棄時程</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草案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2575 號函同意核定
101 學年度 102.3.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4.9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4.1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5.2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2575 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2161 號函同意核定
103 學年度 104.5.2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13216 號函同意核定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05627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009 號函同意核定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5 日人文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8241 號函同意核定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0281 號函同意核定
114 學年度 114 年 12 月 4 日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08722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為教育學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備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

始具備師資生資格。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間辦理選課繳費，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應屆畢業錄取者須具備次一學年度本校之在學學籍，始得註冊修習教育學程。

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第五條 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並根據本中心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修業期程、課程、成績、學分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本校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修習另一類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

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本校審查通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實施要點」，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務會議決議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

第十條

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累計超過三(含)門課程。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末達八十五分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貳次(含)以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者。
- 三、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五、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六、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七、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十學分，該學期如修習三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十一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十六分，該學期如修習三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十七學分；如學生有特殊情形或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另加修二至四學分；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專門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八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十二學分以上。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共四學分為必選)
-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二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八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八學分。
 - 四、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共四學分為必選)。
- 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藝術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藝術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藝術領域/群科適性教學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 第十七條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材教法課程。
- 第十八條 曾以本校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者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經本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四章 錄取資格之取消、保留及放棄

第十九條 師資生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年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及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但期間末日如遇國定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本校在學師資生依據本校學則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需依規定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

第二十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妊娠、生產、扶養、國內（外）交換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至多兩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或他校跨校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資格及須符合規則如下：

一、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轉入學校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且以六學分為上限，該課程學分之審核及採認由本中心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六條 有關本校師資生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須依據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規定繳費；如延修之學期僅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則僅繳交學程學分費：每學分為一千零四十元整。

第七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通過審查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提出實習之申請，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參加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